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

委員會源起

由於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企業基於交易、融資、稅務規劃、訴訟、財務報導與內部管理等目的，衍生評價之需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〇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〇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後，企業對於如何可靠衡量各類資產之價值，需求日殷。

本基金會依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指示，於九〇六年五月三〇日通過成立「評價準則委員會」。本委員會成立之目的包括制定、修訂與解釋評價準則及相關例示，並推動評價實務之研究，冀以提昇評價品質及促進我國評價專業之發展。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

「一般公認評價準則總綱」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係參考現行國際上相關之評價準則，兼考量國內評價實務之需求所訂定。
2.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主要係規範及提昇評價之品質，俾使評價結果能允當反映評價標的之經濟價值，內容包括四節共 十條條文。
3. 本公報主要內容如下：(1)一般準則：規範評價人員之資格以及評價之專業性。
(2)流程準則：規範評價工作之規畫與督導、評價方法與依據以及工作底稿。
(3)報告準則：規範評價報告之撰寫與基本內容項目。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次公報主要修訂部分。至於其他修訂部分及完整修訂內容，請參閱本次修訂草案。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

一般公認評價準則總綱

條 文	說 明
<p>前 言</p> <p>評價準則公報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評價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制定。</p> <p>本委員會制定評價準則公報之主要目的，在規範及提昇評價之品質，俾使評價結果能允當反映評價標的之經濟價值。</p>	<p>制定本公報之主體。</p> <p>制定本公報之目的。</p>
<p>壹、一般準則</p> <p>第一條 評價案件之承攬、評價工作之執行及評價結果之報告，應由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並經適當持續專業訓練之評價人員擔任。</p>	<p>評價人員資格。</p>
<p>第二條 評價人員承攬評價案件、執行評價工作及報告評價結果時，應秉持公正、獨立及客觀之精神，遵循相關法令及本準則公報，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p>	<p>評價專業性。評價人員於從事案件承攬、工作執行及結果報告時皆須符合本條規範。</p>
<p>貳、流程準則</p> <p>第三條 評價人員應妥善規劃評價案件之承攬及評價工作之執行，如有助理人員應善加督導。</p>	<p>評價工作規畫及督導。</p>
<p>第四條 評價人員對於評價案件及該案件所處之環境應作充分瞭解，藉以規劃評價工作。</p>	<p>評價工作規畫。</p>
<p>第五條 評價人員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程序，並取得充分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評價之標的表示意見時有合理之依據。</p>	<p>評價方法及依據。</p>
<p>第六條 評價人員應編製並保管評價工作底稿。</p>	<p>工作底稿。</p>

條 文	說 明
參、報告準則	
<p>第七條 評價報告應以書面為之。</p>	<p>書面之評價報告。</p>
<p>第八條 評價報告之用語應明確、內容應具體，並應清楚列示評價所依據之資訊，俾有效溝通評價結果。</p>	<p>評價報告之撰寫方式。</p>
<p>第九條 評價報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價報告收受者。 2. 評價報告摘要。 3. 評價案件及評價標的之性質以及該案件所處之環境。 	<p>評價報告基本內容項目。</p> <p>報告收受者。</p> <p>評價報告摘要包括：報告收受者及評價標的性質、評價目的、價值標準與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評價之假設與限制條件、評價方法、評價結論等之彙總說明、評價報告日、以及評價人員之簽章。</p> <p>評價性質及環境。</p> <p>評價目的。</p> <p>獨立性。</p> <p>是否符合一般公認評價準則。</p> <p>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p> <p>評價基準日。</p> <p>評價之假設及限制</p>

條 文	說 明
<p>4. 評價目的。</p> <p>5. 評價人員及所屬機構之獨立性聲明。</p> <p>6. 執行評價案件是否符合一般公認評價準則。</p> <p>7. 評價之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p> <p>8. 評價基準日。</p> <p>9. 評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p> <p>10. 評價方法及程序。</p> <p>11. 評價人員及機構所承擔之責任。</p> <p>12. 評價結論。</p> <p>13. 評價報告日。</p> <p>14. 評價人員之簽章。</p>	<p>條件。</p> <p>評價方法及程序。</p> <p>評價責任。</p> <p>評價結論。</p> <p>評價報告日。</p> <p>評價人員之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肆、附則</p> <p>第十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〇年〇月〇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〇年〇月〇日(含)起實施。</p>	<p>發布日及實施日。</p>